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其續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根據本(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A股之10%及下文(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A股購回授權」)；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b) 在根據本(b)段的批准可購回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之10%及下文(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H股購回授權」)；
- (c) 上文(a)及(b)段之批准附帶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35條所載之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之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者是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授權董事：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是次會議。
2. 有意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A股股東必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將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填妥並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港灣街1號  
大連港集團大樓616室  
郵遞區號：116004  
電話：86 411 8262 3910/8262 3923  
傳真：86 411 8262 3159

3. 每位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孫宏、張鳳閣、徐頌及朱世良

非執行董事：徐健、張佐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澤、貴立義及尹錦滔